概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學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辦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或大眾型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

我們於2003年選擇廣東省東莞市作為我們學校網絡發展的切入點,乃由於東莞市是一個人口密度大、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戰略性位置、中產階級迅速壯大的城市。於2013年,我們將學校網絡拓展至另一人口密度大、經濟增長強勁的城市,廣東省惠州市。成功於廣東省建立我們的影響力及聲譽後,我們已開始向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的其他城市進軍。於2014年9月,我們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盤錦市的學校開始運營。於2016年9月,我們位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維坊市的新學校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我們已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作為一家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認為我們被賦予培養社會未來的重任,故此,我們致力以與我們秉持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一致的方式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校在廣東省及國內獲得過多種獎項,例如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於2014年頒發的「東莞市優秀民辦學校」、全國中小學教育學會於2013年頒發的「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百強單位」以及廣東省體育局及教育廳於2013年頒發的「廣東省體育傳統項目學校(田徑)」等。

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方面享有聲譽,且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廣為人知。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除中國教育課程外,我們為高中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課程,以促進我們學生的全面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生、教師聘用及收入方面取得穩定增長。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增長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9月	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招生人數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教師人數	1,162	1,359	1,666	1,960
		截至8月3	1日止年度	
		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	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	幣百萬元)
總收入	4	150.9	568.7	700.7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蕓蕓對手中脱 穎而出:

我們是華南地區運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學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其中四所位於廣東省,一所位於遼寧省,一所位於山東省。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的31,788名學生中有29,480名學生就讀於我們位於華南地區的學校。

我們於2003年在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一所學校;我們亦分別於2004年及2013年在東莞市開始運營我們的第二所及第三所學校;我們於2014年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第四所學校。我們已成為廣東省(為華南地區人口密集且經濟發達的省份)領先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廣東省擁有108,500,000人口,是中國所有省份和直轄市中國內生產總值最大的省份,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0.8%。於廣東省成功建立聲譽及影響力後,我們於2014年透過在遼寧省盤錦市設立一所學校將業務拓展至東北三省經濟區。我們於山東省潍坊市的新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如下表所示,我們的招生人數快速增長:

谷 松	式立在 //	2012年	截至9月1日的		2017年
學校	成立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華南地區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3年	10,580	10,416	10,417	10,510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04年	4,367	5,130	5,959	5,973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3年	4,151	5,820	7,768	9,094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	256	1,189	2,500	3,903
其他地區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	_	282	1,000	1,590
潍坊光正實驗學校	2016年	_	-	_	718
總計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產階級迅速壯大及其全面教育意識增強,以及政府支持,已經並將繼續推動中國高端民辦教育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 2012年至2015年,民辦基礎教育支出總收入由人民幣1,24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預計自2015年至2020年,將按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加至人民幣3,255億元。我們認為,民辦教育行業擁有較強的增長潛力,並相信基於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學校網絡,我們將能夠把握民辦教育市場的商機。

我們所有的學校均獲得政府支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獲得了其他民辦學校可能無法獲得的資源,包括高素質的教師、政府開展的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政府對招生活動的支持、政府就監管審批及申請提供的協助以及土地分配或出讓優惠政策等。我們認為,相關政府機關一直採取審慎的方法選擇合作方,並基於我們的聲譽、高效管理及教學質量選擇與我們的學校合作。特別是,盤錦市地方政府授予我們免費的土地使用權、提供政府補助及分派有經驗的教師,支持我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設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及我們即將拓展的市場繼續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支持。我們已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該等城市設立新學校。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地方政府機關已同意為我們的新學校提供各種支持,包括免費或按指定價格授出土地使用權、提供優惠政策及提供協助,以促進校園建設及學校運營。

實現優秀學生成績及提供優質中國課程的良好聲譽

我們專注於為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優質中國課程,並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眾所周知。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率分別為38.7%及38.9%。此外,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廣東省一類本科大學錄取率分別為8.6%及10.0%。在2016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我們的一名高中畢業生取得的總考試分數在廣東省排名前一十位,十名高中畢業生被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我們提供各種資源,以幫助我們的學生籌備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包括由經驗豐富的教師提供的考試準備講座、模擬試題、模擬考試及複習課程。

為強調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中國文化課程以及促進學生道德品質發展的活動。作為一家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我們鼓勵學生從小追求自己的興趣,並不斷為他們提供不同層次的課程以提升其興趣。

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領域取得了重大成績。 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生男子籃球隊獲得多個國家、省級和市級冠軍,而我們的 學生在中國書法、合唱和舞蹈比賽中亦獲得各種國家、省級和市級獎項。我們的東莞 市光明中學於2009年被指定為清華大學體育特長生培養基地,並於2011年被指定為廣 東省青少年籃球訓練基地。於2015年9月,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生男子籃球隊, 受激參加於夏威夷檀香山舉辦的久負盛名的伊奧拉尼籃球傳統邀請賽。

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學生的道德發展,並組織一年一度的「感動光明校園人物」活動,以嘉獎有傑出品德和品行的學生。我們亦參加,並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會服務活動,包括服務長者活動、當地社區志願者活動及為四川抗震救災工作捐款。為了立德樹人,我們始終秉乘「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的教育目標。我們已成立愛心基金會,旨在為家庭面臨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財務援助,並每年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教育理念」。

由於我們認為教師素質對我們學校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擁有一支合資格 且樂於奉獻的教師隊伍。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共聘用1,960名教師及我們超過79% 的中國合格教師持有本科或更高學歷。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優秀教 師,同時為教師提供培訓和針對性支持,並會持續監控我們學校的教學質量。

透過提供全方位的小學及中學課程計劃,營造較高的商業能見度

我們提供中小學課程計劃,可提早吸納生源,並為學校提供穩定生源。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學校約有86.9%、82.4%及83.3%的小學畢業生入讀我們的初中,約有51.9%、54.9%及58.7%的初中畢業生入讀我們的高中。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中小學學生於畢業後仍繼續選擇在我們的學校就讀,故我們的學校可在毋須產生重大營銷成本的情況下維持生源穩定,從而可實現獲得穩定收入增長及高利潤率的良好往績記錄,為我們的學校營造較高的商業能見度。我們認為,我們小學及中學提供的課程相互連貫,加上我們的學校提早提供藝術、音樂及體育課程,增加了我們學校的吸引力,從而有益於商業能見度。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小學及中學課程計劃使我們得以從規模經濟中獲得若干益處,包括吸引及挽留合格教師的能力、提供各種課外課程的能力、與供應商談判以降低成本及減少每名學生的固定成本。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聲譽、市場領先地位、先進的教育設施及現有辦學能力,我們能夠吸引並挽留大量學生入讀我校,使得我們能夠在不額外產生巨大成本的情況下增加收入。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們學校目前的規模經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6.3%、30.4%及26.5%。

複製我們可盈利業務模式的成功往績記錄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成功有效地複製我們運營高利潤率知名學校的商業模式。我們於東莞市設立我們的第一所及第二所學校,並已成功將我們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廣東省的學校網絡拓展至其他經濟區。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的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並且我們已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

為利用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成功經驗,我們的所有學校在辦學宗旨、教育理念及管理方法方面採用一致的原則,而在招生、課程、教學方法、學生紀律、家長溝通及日常運營方面採用一致的體制及指導方針。於2014年,我們設立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在廣東省惠州市成功複製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安排校長、教師及員工(均為受過良好訓練的學校管理人員)赴任惠州市的學校,以協助實施我們的原則、體制及指導方針,並提供培訓及持續性支持。我們相信,我們位於惠州市的學校能夠很快投入運營,並在最初幾年產生了巨大吸引力,足以證明我們的商業模式非常成功。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為2,500人及3,903人,同比增長分別為110.3%及56.1%。我們認為,我們在惠州市的學校仍然擁有繼續擴大的巨大潛力,因此盈利能力亦會增加。通過採用類似的方式,我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自開始運營後一年內已增加至1,000人,且截至2016年9月1日,增至1,590人。

此外,我們能夠通過集中的核心管理團隊、全面及細緻的指導方針、集中採購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地運營我們的學校,我們認為這大大有助於節省成本及提升利潤率。

樂於奉獻和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其於業務管理及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具 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各學校校長。

劉學斌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素文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3年在東莞市共同創建我們的第一所學校,並一路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提供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機構。劉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系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為表彰他的成就及對社會的貢獻,劉先生於2007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李女士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負責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發展。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自2003年學校建立起一直在本集團。李先生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吳先生於金融管理、投資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各所學校均由校長負責日常管理,數名副校長提供協助。我們學校的所有校長及副校長均為在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教育家。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部校長王永春先生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何山先生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起一直在本集團,王先生及何先生各擁有逾10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並曾於我們的集團擔任不同職務。杜雙喜先生為我們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副校長,章競峰先生擔任我們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校長,他們均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杜先生擁有逾14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並於2010年獲得「小學及初中教育全國學術帶頭人百強」榮譽稱號。章先生擁有逾14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且於成為我們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校長前擔任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副校長。陳曦女士為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初中部的校長,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擁有逾29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並且發表若干關於教育及學校管理的文章。

我們透過集中化的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學校,包括一個核心管理團隊及集中化的 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許多管理團隊成員、學校校長及中層管理人 員曾在我校任教,因此對我們的文化及學校的運作有着深入了解。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提高我們作為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之領先提供者的聲譽

學習成績是潛在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學校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為保持和提高我們學校的教學質量,我們計劃持續監測學生的學習成績,為我們學生提供針對性的指導,提供獎學金及補貼以鼓勵學生取得優異成績,並與家長保持積極聯繫以徵求其對我們學核的反饋意見。我們將繼續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擬不時審查、調整及增加我們的校本選修課程,藉此提供一個愉快的學習環境以激發學生的興趣及幫助學生樹立信心。我們認為優秀的教師及適當的教學方法對我們學校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努力招募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我們計劃通過定期舉行小組會議及特定主題研討會進一步促進教師之間的討論及經驗分享。我們亦計劃不時組織教師拜訪其他學校和教育機構及開展學術交流,以使我們的教師洞悉最新的教學方法及模式。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各種營銷渠道,包括提高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媒體報道力度、舉辦推廣活動、捐助慈善事業、組織活動幫助弱勢群體及參與社區服務,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

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利用率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學校的利用率,尤其是我們在惠州市及盤錦市新近成立的學校。我們認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入學率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財務業績。就我們認為成立時間較長且對家長和學生更具影響力的東莞市學校而言,我們擬主要通過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及口碑效應吸引更多的學生。就成立時間相對較短的惠州市和盤錦市學校而言,我們擬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大招生力度,包括在報紙及其他媒體上發佈廣告、到潛在直屬學校介紹我們的教育課程、邀請潛在家長及學生參觀校園、派發宣傳冊、提供免費試聽課程及提供獎學金和學費優惠。通過在錄取過程中优先錄取我們的學生,我們計劃繼續鼓勵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生就讀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此外,我們擬升級及增加教學設施,進一步改善我們提供的課程及課程內容,並聘請更多高素質的教師,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優質學生就讀我們學校。

繼續以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為發展重點,並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戰略性地拓展至其他經濟 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設立四所學校。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並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我們已與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於該城市開設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擬與廣東省其他各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

此外,我們已透過在遼寧省盤錦市設立一所學校,將業務拓展至東北三省經濟區,該校已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並透過在山東省濰坊市設立一所學校,將業務拓展至環渤海經濟圈,該校已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718名學生。該校於2016/2017學年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我們擬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並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在該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山東省及四川省各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

我們在為新學校選址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地理位置、經濟發展、社會與文化環境、人口、學齡兒童人數、出生率、平均家庭收入、政府支持及競爭力。此外,我們一般選擇在我們認為擁有較大的增長潛力,且在高端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力相對較低的地區設立新學校。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在政府扶持下創辦我們自己的學校或與選定的當地具有良好聲譽及穩定生源的學校合作,以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可能通過收購當地優質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計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包括為潛在目標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以更好地了解該校的業務及運營、對潛在目標學校進行盡職審查及尋求第三方轉介。

涌渦優化定價策略及增加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學費和住宿費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擬升級及增加我們的 設施,進一步改善我們提供的課程內容,並聘請更多的高素質教師,我們相信此舉將 有助於我們即使在提高學費的情況下亦能對潛在家長及學生保持吸引力。我們計劃根 據市場狀況提高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教育課程有着較高需求且已與家長及學生建立足夠 信任的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惟須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經濟能 使我們以按低於小規模學校的成本增加必要的設施及教育課程,以吸引新學生。

不斷適應目標市場教育偏好的改變

我們認為,教育在現代社會的發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我們過去已成功服務並把握對高端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教育需求,並計劃通過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繼續為中國發展做貢獻。我們認為,全球化及經濟發展促使國際學校及國際課程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擬持續監察我們目標消費群體的教育偏好,並通過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相應變動以適應有關偏好,包括調整我們學校提供的課程內容、提供更多校本選修課程及讓我們的設施更具特色。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擬與擁有資深海外教育課程運營經驗的著名機構合作。於2016年2月,我們已與杜威學院(一所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管的獨立高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合作創辦一所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以在加拿大進行潛在投資及開設新學校。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教育目標是「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設立以下教育理念:賢良方正,立德樹人。作為一家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致力於提供與我們秉持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一致的教育服務。我們已成立愛心基金會,旨在為家庭困難的學生提供財務援助及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我們亦組織了一次成功的募捐活動,以幫助我們的其中一名教師對抗癌症。

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為了強調道德教育,我們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會服務,包括服務長者、當地社區志願者活動及為四川抗震救災工作捐款。我們亦為中國貧困地區兒童組織免費夏令營。我們始終堅持獎勵積極正面的行為,培養學生的道德推理能力。在一年一度的「感動光明校園人物」活動中,我們對品德和品行傑出的學生作出獎勵。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教師已經為學生樹立榜樣。例如,我們的一名教師將自己的全部年薪捐贈給中國西部貧困家庭的孩子,以支持其教育計劃。

我們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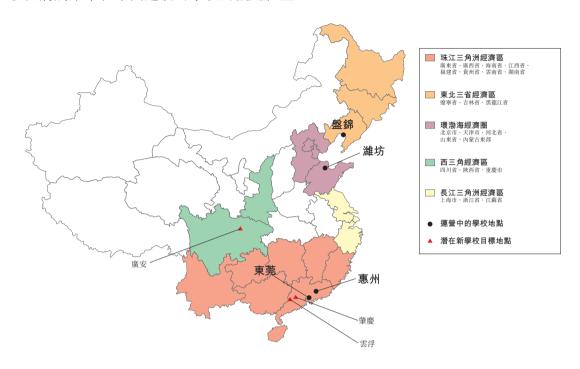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五個校園運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我們的四所學校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內: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與東莞市光明中學共處於同一校園)、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我們的第五所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是我們在廣東省境外開辦的首所學校,反映了我們向廣東省外擴張的發展策略。此外,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維坊市的新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

下表載列於我們的各所學校提供的教育類型:

	小學	初中	高	i中
學校	中國課程計劃	中國課程計劃	中國課程計劃	國際課程
		ı	ı	1
東莞市光明中學		$\sqrt{}$	V	$\sqrt{}$
東莞市光明小學	$\sqrt{}$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sqrt{}$	$\sqrt{}$	$\sqrt{}$	$\sqrt{}$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sqrt{}$	$\sqrt{}$	$\sqrt{}$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sqrt{}$	$\sqrt{}$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sqrt{}$	$\sqrt{}$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在該等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擬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於2016年2月,我們已與杜威學院(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管的獨立高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計劃於加拿大合作創辦一所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教育的民辦學校,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請參閱下文「一成立新學校」,獲取有關興建新學校計劃的更多詳情。

以下地圖載列我們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理位置,以及正在建設中的學校及將於未來在中國建設的學校的擬定位置:



我們的每所學校均提供中國課程計劃,中國課程計劃是根據(其中包括)學生的學習模式和興趣以及相關學校所在城市的文化與社會特徵量身定制。我們亦於兩所學校開展國際課程。我們所有的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提供校園宿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學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24,192.0平方 米至206,340.7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學校的現有學生容量為752至10,744 名學生。我們為學校配置先進的教育設施,令我們可提供多種課程。我們的學校設施 通常包括教室、多媒體教室、體育館、戶外活動場地、體育場(如籃球場、羽毛球場 或足球場)、乒乓球中心、實驗室、圖書館、藝術室(如舞蹈及繪畫室)、行政樓、餐 廳、洗衣房及學生宿舍以及員工公寓。我們亦在我們的學校提供學習用品、生活用品 及其他物品,以方便學生購買。

學生人數

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約31,788名學生,包括7,733名高中生、12,509名初中生、11,199名小學生及347名國際課程學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所學校的概約招生人數、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截至9月1日	的招生人數			截至9月1日	的學生容量(1)		截	至9月1日的學	學校利用率(%)(1)
學校	2013年(2)	2014年(3)	2015年(4)	2016年(5)	2013年(2)	2014年(3)	2015年(4)	2016年(5)	2013年(2)	2014年(3)	2015年(4)	2016年(5)
東莞市光明中學(6)												
高中部	3,362	2,908	2,744	2,656	3,394	2,954	2,760	2,852	99.1	98.4	99.4	93.1
初中部	7,160	7,421	7,588	7,780	7,168	7,424	7,680	7,792	99.9	100.0	98.8	99.8
國際課程	58	87	85	74	68	88	92	100	85.3	98.9	92.4	74.0
小計	10,580	10,416	10,417	10,510	10,630	10,466	10,532	10,744	99.5	99.5	98.9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4,367	5,130	5,959	5,973	4,858	5,496	6,062	6,060	89.9	93.3	98.3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1,576	2,260	3,187	3,684	3,856	3,416	4,040	4,024	40.9	66.2	78.9	91.6
初中部	1,113	1,523	1,942	2,319	1,296	1,592	1,952	2,416	85.9	95.7	99.5	96.0
小學部	1,314	1,885	2,421	2,818	1,336	1,926	2,822	2,986	98.4	97.9	85.8	94.4
國際課程	148	152	218	273	208	208	224	280	71.2	73.1	97.3	97.5
小計	4,151	5,820	7,768	9,094	6,696	7,142	9,038	9,706	62.0	81.5	85.9	93.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	372	903	1,393	-	624	1,312	1,418	-	59.6	68.8	98.2
初中部	166	459	914	1,423	576	624	1,208	1,456	28.8	73.6	75.7	97.7
小學部	90	358	683	1,087	368	679	945	1,150	24.5	52.7	72.3	94.5
小計	256	1,189	2,500	3,903	944	1,927	3,465	4,024	27.1	61.7	72.2	97.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_	81	304	601	_	448	448	868	_	18.1	67.9	69.2
小學部		201	696	989		240	1,007	998		83.8	69.1	99.1
小計	-	282	1,000	1,590	-	688	1,455	1,866	-	41.0	68.7	85.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	-	-	386	-	-	-	392	-	-	-	98.5
小學部				332				360				92.2
小計				718				<u>752</u>				95.5
總計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23,128	25,719	30,552	33,152	83.7	89.0	90.5	95.9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納學生的能力計算。儘管我們已根據可提供的床位數計算我們各所學校的容納能力,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設施可提供更多的床位,而不會招致重大的資本開支,惟須取得必要批准。
- (2) 指2013/2014學年年初。
- (3) 指2014/2015學年年初。
- (4) 指2015/2016學年年初。
- (5) 指2016/2017學年年初。
- (6) 由於我們根據招生情況將部分學生宿舍重新分配至初中部,因此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部的學生容量有所減少。

教育項目及課程

我們的每所學校均提供小學、初中或高中階段的中國課程計劃(倘適用)。我們亦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開展國際課程。我們的項目強調四個主要方面:快樂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技能培訓及人才培養。

中國課程計劃

我們的中國課程計劃包括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教育課程以及個性化校本選修課程。我們開設有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教育課程項下的語文、數學、英語和品德教育等課程。同時,作為一家民辦教育集團,我們擁有開設額外選修課程的靈活性,能夠根據(其中包括)各學生的學習模式和興趣以及相關學校所在城市的文化與社會特徵為各學校制定個性化的校本課程。我們設立的選修課程通常為以下五類中的一類或多類:(i)核心科目的拓展學習;(ii)學習習慣及日常生活技能;(iii)個人發展及道德品行;(iv)音樂、體育及藝術;及(v)創新性思維及技術創新。我們認為,我們的個性化校本課程廣受學生認可。

中國政府強制性課程體系下的所有課程均由中國認證的教師教授,且使用相關中國機構指定的教科書及材料。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課程體系下的所有課程的學生有資格獲得中國小學或中學文憑(倘適用)。校本課程體系下的所有課程均由中國認證的教師或外籍教師教授。我們鼓勵學生但不強制其參加校本課程。

國際課程

我們在兩家學校開辦國際課程: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我們提供兩種類型的國際課程:(i)針對高中畢業生或高三學生的一年期課程,為有意海外留學的學生提供準備及(ii)針對高一新生及部分高二學生的三年期課程,提供美國大學入學考試、A級或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課程。請參閱下文「一東莞市光明中學」及「一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了解我們國際課程的進一步詳情。

課外活動項目

我們的課外活動項目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個性化校本教育課程。我們 提供各種課外活動項目,旨在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為終身學習者。我們的課外活動項目 旨在激發科學興趣、增進社會了解、促進跨文化交流及培養自理能力。課外活動項目 為選修課程,部分課程由我們的學校與其他方(就董事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提 供。

學牛安置

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錄取。在2016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我們的一名高中畢業生取得的總考試分數在廣東省排名前十位,一名高中畢業生取得的總考試分數在廣東省排名前二十位,十名高中畢業生分別被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我們提供各種資源,以幫助我們的學生籌備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包括由經驗豐富的教師提供的考試準備講座、模擬試題、模擬考試及複習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

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約51.9%、54.9%及58.7%的初中畢業生就讀於我們的高中,約86.9%、82.4%及83.3%的小學畢業生就讀於我們的初中。

我們為學業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並為被中國頂尖大學錄取的高中畢業生提供 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現金獎勵。

生活輔導員

我們的每個學校均設有一支生活輔導員團隊,負責為學生提供關懷、支持及指導。我們的生活輔導員與學生一起作息,負責監督在校學生的安全及身心健康。我們的生活輔導員可為學生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就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而言,我們的生活輔導員幫助學生處理日常生活事宜,並教授學生獨立生活技能。就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而言,我們的生活輔導員教授他們社交技能,並幫助他們從小學會獨立。就初中及高中學生而言,我們的生活輔導員負責管理宿舍,為學生提供有序、安全、乾淨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我們亦提供校園醫務人員及心理健康輔導員,旨在為學生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健康及安全事宜」。

學校管理

廣東光正(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負責釐定有關我們學校的重大決策,如校長提名、學費水平、重要新設施建設及重大資金的使用。廣東光正透過審查及報告系統監察日常學校管理事務,該系統要求各學校向廣東光正匯報主要活動(如重大程序及重大人事變動)以待審查。廣東光正透過半年度及不時定期審查監察各學校的財務活動。廣東光正亦透過定期舉行校長聯席會議監察學校的管理情況,會上校長將就學校發展及主要事官

向廣東光正作出匯報。我們的各個學校由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多位副校長提供協助,各副校長負責各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道德教育、安全和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所有校長及副校長均在教育及學校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這種管理系統可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教育工作者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為了方便家長與學校的溝通,並及時獲得學生家長的反饋,我們在我們的每個學校設立由各個年級的家長代表組成的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擔任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梁,允許家長表達他們對我們學校的意見。我們還組織了豐富多彩的學生家長比賽及活動,如家長會、媽媽合唱團、爸爸籃球隊、家長在校日及家長監考組。我們相信,這些比賽和活動鞏固了我們學校與學生家長之間的關係,有助於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政府支持及補助

我們的所有新學校或規劃中的學校,如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均獲得政府支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獲得了其他民辦學校可能無法獲得的資源,包括高素質的教師、政府開展的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政府對招生活動的支持、政府就監管審批提供的協助及申請以及土地分配或出讓優惠政策等。我們認為,相關政府機關一直採取審慎的方法選擇合作方,並基於我們的聲譽、高效管理及教學質量選擇與我們的學校合作。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致力於為我們的新學校爭取相同程度的政府支持。

我們的三家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曾因我們舉辦的學校活動或我們學生的優異成績而獲得政府自主決定的補助,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學校獲得政府補助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並就在學校提供的配套服務收費。為吸引學業優異或有體育、音樂或藝術特長的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每學年均會為在標準化初中或高中入學考試中取得了比較高的考試成績或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有專長的部分初中及高中學生免除部分學費。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約12.4%、11.1%及9.9%的學生因學習成績優異或體育、音樂或藝術專長而被免除部分學費,所交學費低於我們的標準學費。此外,我們向按照相關教育局管理的候選名單補錄的少數高中生收取較高學費。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約3.6%、3.9%及4.0%的高中學生支付較高學費。我們亦為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教師教職工子女提供優惠學費折扣。職工學費折扣為標準學費的一半。

下表載列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適用於我們多數學生的學費及 住宿費水平。由於一小部分學生因一種或多種前述原因獲豁免繳納部分學費或享受學 費折扣,故此,適用於該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並未載入。

學費及住宿費(1)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東莞市光明中學				
高中部	18,700-21,200	23,000-25,200	23,000-25,200	25,600-38,600
初中部	17,100-19,800	21,000-23,200	21,000-23,200	23,600-27,600
國際課程	92,600	92,600	92,600	92,600
東莞市光明小學	14,200-18,600	15,040-21,000	15,040-21,000	18,180-24,4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20,000	20,400-22,400	20,400-22,400	22,800-33,800
初中部	18,000	18,000-19,400	18,000-19,400	19,800-23,000
小學部	16,000	16,400-18,000	16,400-18,000	16,600-21,200
國際課程	36,200-52,000	50,600-88,600	50,600-88,600	50,600-88,60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_(2)	$23,000^{(3)}$	$23,000^{(3)}$	23,000-25,600
初中部	18,000	18,000	18,000	18,000-20,600
小學部	18,200	18,200	18,200	18,200-20,8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_(4)	18,000	18,000	18,000
小學部	_(4)	13,000-14,200	13,000-14,200	13,000-14,20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_(4)	_(4)	_(4)	13,000
小學部	_(4)	_(4)	_(4)	11,000

附註:

- (1)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以及之前已提高我們部分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提高後的學費及住宿費可能僅適用於各學年新入學的學生,而我們的在讀學生可繼續按提高前的標準繳納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我們部分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按範圍呈列,包括於不同學年進入我們學校就讀的學生所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部分學校的學費包括雜費,如醫療檢查費及課程材料費。
- (2) 該校的高中部於該學年尚未招收任何學生。

- (3) 我們於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並無就該校高中部分別取得收費許可證。於2016年7月15日,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即監管價格的主管政府機關)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該校自其成立以來已通過該機關進行的所有驗收,未曾因違反監管價格的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
- (4) 該校於該學年尚未開始運營。

每學年有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並在相關教育計劃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9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後但於學期第一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7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第一個公曆月後但於學期第二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50%的已付學費,及倘學生於第二個公曆月末後但於學期第三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3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第三個公曆月末後退學,我們則不退還已付學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學校的退款政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有關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及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退學學生總人數 (佔總入學人數的百分比)	111 (0.6%)	141 (0.6%)	209 (0.8%)		
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人民幣 0.7百萬元	人民幣 0.9百萬元	人民幣 1.3百萬元		

配套服務

我們所有的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我們為在學期的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 宿舍。為了保障學生的健康和福利,我們在我們的學校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 及醫療室,並與學費及住宿費分開收費。

餐廳

我們的每個學校都有校園餐廳,為學生及員工提供飯食。初中生及高中生可從餐廳菜單中選擇餐點,而小學生由餐廳提供套餐。初中生及高中生在其選擇的餐點送到時使用其預付校園IC卡進行支付。小學生須提前一學期支付其套餐費用。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餐廳亦為學生提供預包裝食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學校須獲得在校園提供預包裝食品所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倘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相關學校將受到所提供食品價值五至二十倍的罰款或其他處罰。相關政府機關亦可能要求學校暫停提供預包裝食品的相關服務,直至其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維坊光正實驗學校尚未獲得提供預包裝食品所需的許可證。因此,我們並未在盤錦

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校園餐廳提供預包裝食品。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校園餐廳於2016年9月已開始運營,而我們僅於2016年12月獲得該餐廳必要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未獲得必要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校園餐廳可能使我們被沒收餐廳所得收入及相關食物以及經營餐廳所用的其他設施,並可能使我們遭致罰款。然而,我們已於2016年10月收到濰城區當地政府(為負責監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整體運作的主管政府機構)的書面確認,確認當地政府知悉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當前運營情況,並支持其繼續經營。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校園餐廳原則上須以「非營利」基準進行運營。然而,中國任何法律法規並無對「非營利」原則作出定義。我們就對「非營利」原則的理解向相關教育機關及物價機構作出諮詢,據此,我們知悉,倘我們的學校並未尋求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校園餐廳經營所得留存盈利(如有),而該等留存盈利可能用於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即符合「非營利」原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一所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自運營校園餐廳獲取任何利潤,則符合「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概無向其出資人分派任何留存盈利(包括校園餐廳所得的任何留存盈利),來自我們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未曾提供予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或無意自運營校園餐廳收取任何利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經營校園餐廳並未違反前述「非營利」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5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草案)》所述的法律原則,當中規定「非營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員或設立人分派盈利」,且符合在2016年12月27日發佈的《民法通則(三審稿)》中訂明的原則,當中規定「以公益或其他非營利目的成立,不向其投資者或設立人分派利潤的為非營利法人」。

為更好地管理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我們的董事已決定自行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並將校園餐廳自其經營以來的所有留存盈利轉撥至該儲備基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所有該等留存盈利人民幣182.5百萬元已轉撥至上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及將該等留存盈利轉撥至該儲備基金,以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或用作中國法律法規所批准的其他用途,並無違反上述「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校園餐廳部分改善工作的資本開支自該等留存盈利撥付。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我們已訂立多份建築合約,據此,我們將就改造校園餐廳產生約人民幣7.3百萬元開支,此外,我們擬另花費人民幣4.0百萬元購買我們的餐廳設備。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該等資本開支已及/或將由上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付。

不可分派儲備基金須由兩名董事及一名校長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且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內的資金將用於與校園餐廳有關的用途,包括提供更好的就餐環境、提高所提供食物的質量及安全、支付校園餐廳為改善餐廳設施而產生的運營、日常維護及非經常性成本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內資金的任何用途至少須經委員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內的資金不可分派予學校出資人。有關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我們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能並非經營校園餐廳的充分或適宜措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於達致上述數據時,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考慮在除税前就校園餐廳經營進行若干成本攤分。我們單獨管理校園餐廳賬目,與學費及住宿費賬目分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與校園餐廳有關或已獲校園餐廳使用,相關服務費用可使用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結付,且前述監管規定不會限制向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結付該等服務費,概因及倘該等服務費可用作與校園餐廳有關或校園餐廳使用該服務的代價。

醫療室

我們的各個學校均設有校園醫療室,旨在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東莞市 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醫務室為持牌校園醫務室,為學 生提供醫療診斷及用藥和治療處方,以及基本的醫療服務。然而,東莞市光正實驗學 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醫療室並非醫務室,僅提供基本醫療服 務。在緊急或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及時將我們的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接受藥物及 治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寄宿制學校須設立持牌校園醫務室,旨在為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寄宿制學校未能提供適當的相關持牌校園醫務室作出處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維坊光正實驗學校缺少持牌校園醫務室而作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且該等學校亦無被要求糾正該事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該等學校並未提供需要校園醫務室牌照的醫療服務,我們的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維坊光正實驗學校因缺乏持牌校園醫務室而遭致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任何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糾正該事宜。我們正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維坊光正實驗學校經營校園醫務室申請必要牌照。經考慮上述事項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屬於重大不合規事宜,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服務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大多數學生均寄宿在學校。我們安排第三方供應商為學生提供運輸服務,以方便學生往返於家和學校之間。此外,由於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在校期間穿校服,我們安排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學校統一採購服務以為家長提供便利。就我們的校車及學校統一採購服務而言,我們代供應商向學生收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另加我們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我們已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面談,其確認我們有關運輸及學校統一採購服務的上述收費行為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中學於2003年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是我們最早運營的學校之一。該校奉行「為學生的終身發展奠基,為社會的進步發展育人」的教育理念,提供中國課程計劃及國際課程。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10,510名學生(包括2,656名高中生、7,780名初中生及74名國際課程學生)及聘請602名教師。

於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畢業生中分別有268名及279 名考入中國一類本科大學,包括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

我們認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在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等校本選修課程方面獲 得高度認可。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學年而言,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畢業生因其體育 或藝術專長而被中國一線專業性大學錄取,包括北京體育大學及中央美術學院。

該校與東莞市光明小學坐落於同一校區。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35,247.2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10,744名學生。該校提供多種設施,其中部分設施與東莞市光明小學共用。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明中學於2012年開辦國際課程,旨在為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由該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教育機構的全資子公司)共同開辦。於2012年5月,東莞市光明中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自2012年5月起計五年期限;獨立第三方負責提供國際課程的教育服務,而該校負責管理事宜;獨立第三方負責招收學生及招聘教師;及各方獲得所收學費的50%,並承擔50%的營銷成本。

東莞市光明中學提供兩種國際課程:針對高一新生及若干高二學生的三年期課程;以及針對高中畢業生及高三學生的一年期課程。參加三年期課程的學生將在第一年修習英文、文化研究及溝通技巧等國際基礎課程,而在第二年及第三年修習A級課程或美國大學入學考試課程。就讀一年期國際課程的學生修習各種海外留學預備課程,包括雅思課程、文化研究、數學應用技巧、信息與技術技巧、溝通技巧及商業課程入門。

截至2016年9月1日,國際課程有74名學生。國際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獲得A級課程或美國大學入學考試課程結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於2004年在廣東省東莞市創建,乃我們最早運營的學校之一。該校提供小學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學校共招收5,973名學生,聘用311名教師。

我們認為東莞市光明小學的英語、體育、音樂、藝術及中國文化等校本選修課程 受到高度認可。該校向全體學生提供英語課程(包括口語課程),我們認為這一舉措顯 著刺激了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並培養他們用英語交流的自信。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學 生在武術、繪畫、歌唱及舞蹈比賽中獲得多項獎項,且我們組織多種活動,以增強學 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如傳統文化節日及中國名著朗誦比賽。

該校與東莞市光明中學坐落於同一校區。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4,192.0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6,060名學生。該校提供多種校園設施,其中部分設施與東莞市光明中學共用。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並將其名稱變更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該校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提供中國課程計劃及國際課程。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9,094名學生(包括3,684名高中生、2,319名初中生、2,818名小學生及273名國際課程學生),並聘用550名教師。

於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26名及29名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我們認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英語、體育、藝術及音樂課程受到高度認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93,265.3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9,706名學生。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提供針對高一新生的三年國際課程。該學校的國際課程於 2005年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希望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高中學生提供國際普通中 等教育證書課程及A級課程。於2006年,倫敦考試委員會指定該校為華南唯一考點。

截至2016年9月1日,國際課程擁有280名學生,聘用38名教師。國際課程的畢業 生有資格獲得A級或美國大學入學考試課程結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課程的畢 業生已被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錄取。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在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建立,為我們在東莞市外所運營的第一所學校。該校提供中小學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3,903名學生(包括1,393名高中生、1,423名初中生及1,087名小學生),聘用299名教師。該校於2015/2016學年年末培養出第一批初中及高中畢業生。

我們認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體育、音樂及藝術課程受高度認可。截至2016年 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64,321.1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 日,該校可容納4,024名學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在遼寧省盤錦市市中心開始辦學,為我們於廣東省外運營的首所學校。我們選擇盤錦市設立我們的第五個學校,乃由於盤錦市為具增長潛力且資源豐富的城市,並且我們認為該城市的大部分人口為重視優質民辦教育的中產階級家庭。根據盤錦市統計局統計,自2012年至2014年,盤錦市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將能夠吸引來自該市中產階級家庭的學生,亦能吸引相鄰城市(如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學生。此外,盤錦市地方政府授予我們免費的土地使用權、提供政府補助及向我們學校分派有經驗的教師,大力支持我們學校的設立,令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開始運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1,590 名學生,包括601名初中生、989名小學生及聘用136名教師。

由於該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因此截至2014/2015學年年末並無任何初中畢業生。我們預期該校於2016/2017學年年末培養出第一批初中畢業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包括舞蹈、武術和體育等的各種校本選修課程。鑒於足球 運動在遼寧省深受歡迎,學校校園建有寬廣的足球場,並為學生開設足球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06,340.7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1,866名學生。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9月於山東省濰坊市開始運營,是我們在廣東省境外經營的第二所學校。我們選擇在濰坊建立第六所學校,乃因濰坊具備多項我們認為對推動高質量民辦教育需求至關重要的因素。例如,濰坊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國五大經濟區之一)的山東省;其周邊城市青島和煙台是山東省的兩個領先經濟區,擁有迅速增長的中產階層;因緊鄰中國歷史上偉大的教育家和哲學家孔夫子故鄉,濰坊傳承了重視教育的傳統。根據濰坊市統計局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濰坊人口達930萬,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171億元。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718名學生,包括386名初中生、989名小學生及聘用62名教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04,758.0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752名學生。

成立新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五大經濟區中的三個經濟區(即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東北三省經濟區及環渤海經濟圈)設立學校。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並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分別在該等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於海外開設新學校的潛在合作與加拿大杜威學院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在獲得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促進新學校的成立及運作,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討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有關若干新學校的預期:

中國新學校

學校	狀態	擬定開校日期	估計最大 學生容量 ⁽¹⁾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的 成本 ⁽²⁾ (人民幣千元)	擬定資金來源	[編纂] 擬定分配 (千港元)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5月與 地方政府訂立 合作協議	2017年9月1日	9,280	439,800	170,000	自有資金及/或 [編纂]	[編纂]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7月與 地方政府訂立 合作協議	2017年9月1日	10,680	522,000	零	自有資金及/或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最大目標學生容量。估計最大學生容量乃根據與相關地 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所載的最大目標學生容量得出。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廣安市光正 實驗學校」及「一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 (2) 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 (3) 除就擬設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亦就可能於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由於設立該學校的具體細節尚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因此上表並未載入擬設立新學校的相關資料。

加拿大新學校

學校	狀態	擬定開校日期	目標招生 人數 ^⑴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i>(千加元)</i>	所產生的 成本 ⁽²⁾ (美元)	擬定資金來源	[編纂] 擬定分配 <i>(千港元)</i>
杜威學院 (中學)	已提出商業建議	2017年9月1日	500-600	2,000	約55,000	自有資金及/或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目標招生人數乃根據我們為在加拿大進行潛在投資及開設新學校而就工作安排、財務預測及擬定 業務發展計劃的實施向杜威學院作出的商業建議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杜威學院(中學)*」。
- (2) 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有關成立新學校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

為實施學校的發展戰略,我們成立了發展中心,主要負責工程項目評估、與地方政府機關聯絡及建設、建立和推廣我們的新學校。發展中心直接向我們的副主席報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由15名員工組成。我們通常計劃以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為模型建設新學校,並根據當地狀況對其作出調整。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5月4日,廣安光正(為廣東光正的全資子公司)及富盈集團(一家由劉 先生控制的公司)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及廣安市棗山物流商貿園區管理委員會訂 立一項合作協議。於2016年7月,廣安光正與富盈集團根據合作協議的原則訂立一項補 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被指定於廣安市建立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新學校。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土地使用權 地方政府向我們免費分派土地使用權,惟該土地須用於小

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倘該土地用於幼兒園及國際課程,則

按指定價格向我們分派土地使用權(1)。

學校建設 我們負責於2017年8月末完成校園及學校樓宇的建設。該學

校預期將於2017年9月開始運營。

優惠政策 地方政府向該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並提供協助以促進該 校的建設。

計劃最高容納量(2) 9.280名學生。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安市地方政府尚未向我們分派相關土地使用權。
- (2) 指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計劃最高容納量。

我們從戰略角度選擇在廣安建立一所新學校,乃因廣安具備多項我們認為對推動高質量民辦教育需求至關重要的因素。例如,廣安位於中國五大經濟區之一西三角經濟區的四川省,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拓展至該地區。根據廣安市統計局的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廣安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006億元。

我們預期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將於2017年9月或左右開始運營。該學校將為寄宿學校,配備校園宿舍,主要招收中國學生。該校將提供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課程及中國課程計劃的校本選修課程。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7月19日,我們與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於雲浮市建立一所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學校。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土地使用權 地方政府按指定價格向我們分派土地使用權,惟該土地須用 於教育用涂(1)。

學校建設 我們負責學校的校園及所有房地產的建設。

優惠政策 地方政府向該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並提供協助以促進該 校的建設及運營。

計劃最高容納量(2) 10,680名學生。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市地方政府尚未向我們分派相關土地使用權。
- (2) 指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計劃最高容納量。

我們從戰略角度選擇在雲浮建立一所新學校,乃因雲浮具備多項我們認為對推動高質量民辦教育需求至關重要的因素。例如,雲浮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我們計劃於該地區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根據雲浮市統計局的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雲浮擁有250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71億元。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將為寄宿學校,配備校園宿舍,主要招收中國學生。我們預計多數學生將來自雲浮市,餘下學生主要來自雲浮毗鄰城市及廣東省其他地區。該校 將提供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課程及中國課程計劃的校本選修課程。

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

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在成立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方面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中小學教育。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擬建學校的土地使用權,而地方政府將向我們提供若干優惠政策,並提供協助以促進擬建學校的建設及運營。我們預期,倘我們着手成立該校,我們將與對方進一步磋商,並適時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

杜威學院(中學)

於2016年2月10日,我們已與杜威學院(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察的獨立高 中) 就雙方可能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合作創辦一所民辦學校以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 教育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將為新學校提供資金, 相關金額將於較後日期釐定;而杜威學院將提供學校管理服務及利用其與若干加拿大 大學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有意於加拿大深造的畢業生提供幫助。此外,根據諒解備忘 錄,各方同意共同組織假期學習課程,如英語夏令營、於加拿大教育領域物色更多業 務機會、探索及開發共同培訓及研究項目、安排研討會、討論會及學術交流會及交換 教學及培訓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 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以在加拿大進行潛 在投資及開設新學校。此外,我們已就工作安排、財務預測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的實 施制定業務計劃,包括(i)擴建杜威學院校園(包括收購一個新校區)以增加招生人數, 並改進現有學校設施以容納日後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及(ii)發展提供安大略中學學分以 獲取安大略中學文憑的相應在線教育課程及教學資源,並可按收費基準向我們中國學 校的學生授予該文憑。根據諒解備忘錄及上述擬定業務發展計劃與杜威學院進行的潛 在合作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抑或根本不會進行。有關 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 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斥資最多2.0百萬加元用於設立新學校。訂立諒解備忘錄、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預算分配及我們就海外新學校的發展潛力採取的其他措施,亦乃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努力的一部分,旨在日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於獲准許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了解更多詳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已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有關根據《決定》進行修訂的詳情,包括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決定》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決定》對我們的若干潛在影響包括:

• 根據《決定》將我們的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

根據《決定》的分類,我們現有提供義務教育的所有學校,即我們的中小學以及高中,現時均為非營利性學校,原因如下:(i)《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經修訂前)規定,所有民辦學校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儘管根據當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經營該等學校或為取得合理回報);(ii)我們現有的所有學校均為於《決定》頒佈前成立的非營利性學校,且自成立以來,均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修訂及《決定》均未對我們現有學校的非營利性性質造成影響。

轉變為營利性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明確計劃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原因為(i)《決定》並無訂明,我們的學校須於《決定》生效後的規定期間內向任何機關知會其為非營利性實體或營利性實體;(ii)《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決定》,該類事宜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及法規規管;及(iii)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亦未制定任何計劃將我們的任何中小學轉變為營利性學校,乃由於根據《決定》,我們的中小學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根據《決定》,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可獲得辦學利潤。然而,鑒於「法規一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及「合約安排一與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述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有效,我們仍須維持我們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將可控制相關學校,並將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且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根據《決定》,作為一所營利性學校,由於學

校可酌情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因此學校在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方面將更具靈活性。此外,於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學校出資人可在清償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與《決定》項下適用於非營利性學校清盤的規定及限制不同)。然而,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對我們的一個潜在影響將為營利性學校享有的扶持措施將少於非營利性學校。例如,營利性學校預期將不能享有與公立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期間是否須、須何時及如何繳納額外稅項或進行重新登記或財務結算亦尚不明確。

就我們營運中或擬進行營運的新學校(即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及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而言,我們並無就是否在該等學校開始提供高中教育作出任何確切決定。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我們將採納於決定是否將任何新高中設立為營利性學校時所採納的方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我們高中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 用法律,因為《決定》並無要求現有民辦高中於有限時間內決定是否轉變為營利 性或非營利性學校。

• 辦學利潤或合理回報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分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決定》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儘管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但由於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尚未從我們學校獲得任何合理回報(即我們學校的辦學利潤尚未分派予學校出資人),且日後亦無意從我們學校獲得合理回報,我們認為,上述修訂並無對我們的學校造成任何影響。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決定》對我們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所在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學校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鑒於相關實施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台。請參閱與《決定》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風險因素 - 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 - 《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將密切監察法規的任何出台或修訂及其變動。特別是,我們將於作出任何決定前不時就與《決定》有關的修訂(包括有意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適時透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的披露資料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相關更新資料。

我們的學生及招生

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約31,788名學生,包括7,733名高中生、12,509名初中生、11,199名小學生及347名國際課程學生。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高質量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聲譽及我們在實現學生全面發展方面的專注精神是吸引有意向學生的重要砝碼。對於我們的高中招生,我們參加相關教育局組織的統一錄取程序,通常錄取通過統一錄取系統報考我校且達到或超過我校所規定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我們還會為我們的高中每學年招錄少量有體育、音樂或藝術才能的特長生,並組織額外考試評估報考人在相關特長方面的技能。對於我們的初中招生,我們通常錄取達到我們所組織的錄取考試所需分數的小學畢業生。對於我們的小學招生,我們要求報名人參加校內面試,通常錄得熱愛學習並在我們的面試中表現優秀的幼兒園畢業生。我們全年接受國際課程的報考,並錄取通過我們組織的考試的考生。我們每學年還會接收少量滿足我們錄取標準的轉校生。

我們鼓勵我們的小學及初中畢業生申請就讀同一所學校或我們學校網絡內提供其所期望的更高級別教育的其他學校的初中部或高中部(如適用)。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在我們的錄取程序中享有優先權,通常會被錄取到我們學校網絡內其所期望的更高級別學校。就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而言,約86.9%、82.4%及83.3%的小學畢業生入讀我們的初中。於相同學年,約51.9%、54.9%及58.7%的初中畢業生入讀我們的高中。

為吸引高素質學生報考我們的學校,我們採用多種營銷和招生方式,包括在報刊及其他媒體上宣傳我們較近期成立的學校、拜訪潛在生源學校介紹我們的教育課程、邀請有意向的家長和學生參觀校園、分發資料小冊子、提供免費試聽課及提供獎學金

和學費優惠。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招生方面還會起到至關重要作用,並採用多種營銷方式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包括增加本集團在媒體上的曝光度、組織宣傳活動、捐贈慈善事業及參加社區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營銷及招生相關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我們的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聘用了一支合資格且樂於奉獻的教師隊伍,使我們能夠提供各種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道德指引。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有1,960名教師,其中包括486名高中教師、765名初中教師、671名小學教師及38名國際課程教師。下表載列我們的各個學校於所示日期的教師人數:

	9月1日					
學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	622	605	606	602		
東莞市光明小學	239	268	321	31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80	366	464	55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1	84	190	299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_	36	85	136		
潍坊光正實驗學校				62		
總計	1,162	1,359	1,666	1,960		

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有1名教師擁有特級教師資格,97名教師擁有高級教師資格、8名教師為省級學科帶頭人,47名教師為市級學科帶頭人。特級教師資格為向對教育行業作出傑出貢獻的教師授予的榮譽資格。市級教育機關從學校提名的潛在候選人中挑選獲獎者。選出的獲獎者須經省政府批准,並在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登記註冊。高級教師資格為向符合若干要求且取得一定成就的教師授予的專業資格。潛在候選人須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當地政策向負責審閱及挑選合資格獲獎者的相關學校遞交申請。各學校可就其可授出高級教師資格的數量或比例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取指標。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超過79%的中國合格教師持有本科或更高學位。

我們通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聘請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眾招聘、候選人自 薦及使用在線招聘網絡。我們一般遵循以下程序招聘新教師:確定我們的招聘需求; 投放招聘廣告;收集簡歷;挑選適當候選人;評估候選人的專業資格;評估候選人的 道德素質;專業技能測試;試講;校長面試;教師及管理人員集體討論;批准僱用; 通知候選人結果;核實新員工的身份及專業證書;核實新員工的過往工作經驗及新員 工體檢;新教師報到。

為吸引及留住高素質的教師,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且通常在校內或學校附近提供免費或低成本住宿。截至2016年9月1日,在我們的1,960名教師中,約13.7%的教師在我們學校任職五年以上,10.5%的教師在我們學校任職十年以上。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師更換率相對較低。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約14.5%、9.7%及12.5%的教師自願從我們學校離職。

我們會對新僱佣的教師進行培訓,令他們熟悉各自所屬學校及本集團的要求及預期,以及了解他們的工作環境及同事。我們亦會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如集體討論、組織跨校教師研討會及戶外訓練營,由教師在該等活動中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增強團隊合作。

我們透過教學評估系統監察教學質量,該教學評估系統基於多種因素作出,包括學生調查問卷、教學目標實現情況及學生測驗分數。我們對表現優異的教師進行獎勵,並要求表現不符合預期的教師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改善。我們施行嚴格的規則禁止教師收受來自家長及學生的具有貨幣價值的禮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關教師收受家長或學生禮物的任何負面消息。

競爭

中國教育界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在我們運營的各個地區市場面臨招生競爭。尤其是,我們與提供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課程計劃的公立學校及民辦學校競爭,並在小範圍內與提供國際課程的民辦學校及國際學校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相關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方面:品牌及聲譽、運營經驗、教育課程質量、教育課程種類、學費、學生的學業表現、學生及家長的滿意率、學生畢業去向以及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及員工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教育集團及學校的聲譽;
- 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可複製的商業模式;
- 我們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的範圍及質量;
- 學生的學業表現;
- 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教育課程;
- 我們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學生於體育、音樂及藝術方面的成就;
- 學生及家長的滿意度;及
- 我們的教師質量。

我們預期競爭將會持續及加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我們沒有的資源,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提升,亦可能對市場變化做

出更快地反應。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及對我們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一節。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我們分別擁有2,046名、2,348名、2,763名及3,35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概約僱員數目:

	截至9月1日						
僱員類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9	9	10			
教師	1,162	1,359	1,666	1,960			
生活輔導員	291	342	418	487			
行政及後勤員工	374	386	396	533			
校園安保員工	66	74	73	95			
會計及財務員工	28	32	29	39			
配套服務後勤員工	116	146	172	231			
總計	2,046	2,348	2,763	3,35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主要位於中國。遵照中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參與由省政府及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有關我們遵循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成立工會,且我們整體上並未倚賴僱傭代理招聘僱員。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他們的家長。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成本的9.3%、10.3%及8.2%。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東莞市盈威食品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家(即由劉先生的父親劉壽彭先生控制的東莞市盈威食品配送中心及東莞市厚街長盈食品經營店以及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的東莞市厚街盈發副食店),以會計目的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三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於[編纂]前終止上述關連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

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個與東莞光正有關的商標。我們亦為四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由東莞市光明小學註冊的「gmps.cn」、由東莞市光明中學註冊的「gmhs.cn」及「gmhs.com.cn」及由本公司註冊的「wisdomeducationintl.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具有任何 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 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 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獎項及殊榮

我們為學生的成就感到自豪。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子籃球隊於2009和2010 年連續兩年贏得東莞市冠軍,於2010年獲得廣東省省級冠軍,並於2011年在中國所有 高中籃球隊中贏得全國亞軍。我們學校的羽毛球、乒乓球及體育隊在東莞市多項賽事 中多次贏得冠軍。我們的學生已於歌舞類比賽中贏得多個金、銀及銅獎,並在全國、 省級和市級中國書法比賽中贏得多項一等獎。我們認為,我們的學生取得的成就反映 他們在我們學校的全面發展。

此外,我們的學校已獲得多種獎項,以認可我們在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各個方面取得的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綜合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4年	東莞市優秀民辦學校	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4年	東莞市先進民辦學校	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東莞市一級學校	東莞市教育局	東莞市光明小學
學術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4年	廣東省義務教育標準化 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中學(初中部)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3年	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 百強單位	全國中小學教育學會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3年	廣東省語言文字規範化 示範校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0年	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單位	全國教育專家委員會、 全國中學教育科研聯合體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8年	全國教育科研百強學校	全國教育專家委員會、 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聯合體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中國基礎教育網絡實驗學校	中國基礎教育網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現代教育技術實驗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光明中學

體育、藝術及中國文化教育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5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籃隊 應邀作為中國代表隊參加 在夏威夷檀香山舉辦的久 負盛名的伊奧拉尼籃球傳 統邀請賽	中國中學生體育協會籃球分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3年	廣東省體育傳統項目學校 (田徑)	廣東省體育局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1年	廣東省青少年籃球訓練基地	廣東省體育局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9年	清華大學體育特長生培養 基地	清華大學體育部	東莞市光明中學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08年	中國藝術特長生優秀培訓基地	(教育部) 中國藝術教育促進會;(文化部)中華社會文化發展基金會;中國優秀特長生推選活動辦公室;東莞市寶貝之星活動辦公室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08年	廣東書法教育先進學校	廣東省青少年書法大賽 組委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品德教育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 <u>/</u> 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3年	東莞市德育示範學校	東莞市教育局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2年	東莞市德育示範學校	東莞市教育局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全國中小學思想道德建設活動先維單位	中國教育學會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校園相關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 <u>/</u> 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6年	東莞市最美校園	中國新聞社東莞支社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28,124.2平方米)及49幢樓宇及8個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535,91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所有上述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398平方米)及17幢樓宇及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為74,33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經營我們的學校。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28,124.2平方米)的 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土地使用人	土地幅數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到期日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3 7 3	135,247.2 24,192 193,265.3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教育	2053年2月19日 不適用 2055年3月27日 至2056年3月19日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 2 1	64,321.1 206,340.7 104,758	廣東省惠州市 遼寧省盤錦市 山東省潍坊市	教育 教育 教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7	728,124.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東莞市光明小學所使用的七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4,1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缺失的法律後果、潛在處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興建及成立學校時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持有的該等地塊為政府劃撥土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政府部門事先批准,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所有地塊(即政府劃撥土地)及其上建築物。

樓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9幢樓宇及8個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535,914,7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樓宇概要:

樓宇使用人	樓宇/單元數量	總樓面面積	位置	當前用途	
		(平方米)			
廣東光正	8個單元	1,476.0	廣東省東莞市	辦公室	
東莞市光明中學	14幢樓宇	138,429.3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東莞市光明小學	6幢樓宇	69,471.9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2幢樓宇	138,525.3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幢樓宇	63,988.8	廣東省惠州市	教育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1幢樓宇	76,588.2	遼寧省盤錦市	教育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3幢樓宇	47,435.2	山東省濰坊市	教育	
總計	49幢樓宇及				
	8個單元	535,91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業主)向單一承租人出租廣東光正擁有的八個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476平方米,租賃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抵押學校的所有教育設施。

房地產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合共32幢自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i)東莞市光明中學所使用的14幢樓宇中的8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7,070平方米),(ii)東莞市光明小學所使用的6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9,471.9平方米),(ii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使用的12幢樓宇中的4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0,229.2平方米),(iv)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所佔用的11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6,588.2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四幢尚未投入使用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為24,600.4平方米),及(v)潍坊光正實驗學校所佔用的3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47,435.2平方米)。

其他證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獲得房地產權證的若干在建樓宇及若干在用樓宇取得若干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主要由於行政疏忽及相關學校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的重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要載列如下:

受影響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規劃證書	施工 許可證	環保驗收
東莞市光明中學	48,030.0	21,836.0	_
東莞市光明小學	69,471.9	69,471.9	69,471.9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62,145.5	62,145.5	70,229.2
潍坊光正實驗學校	_	84,764.6	47,435.2

有關我們若干自有樓宇法律漏洞的法律後果、潛在處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於興建及成立學校時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表明所有使用中及我們擁有的樓宇可安全使用的相關證書,包括竣工驗收證明書、建築結構竣工報告或安全評估報告(倘適用)及消防驗收合格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缺少土地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或許可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我們正就我們的所有自有物業申請必要的未取得證書及許可證。我們亦打算未來投入使用我們的自有物業前申請其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2,398平方米。土地的租賃期限為九年,於2024年屆滿。所租賃的土地由東莞市光明中學用作休閒及娛樂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7幢樓宇及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4,334.4平方米,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總樓面面積約為63,008.2平方米的12幢樓宇(用作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學生宿舍及員工公寓)、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0,902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用作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員工公寓)、位於山東省濰坊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97.1平方米的一個單元(用作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員工公寓)(目前正辦理租約續期中)、位於遼寧省盤錦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22.5平方米的一個單元(用作員工辦公室及公寓)以及位於廣東省雲浮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04.5平方米的一個單元(用作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註冊地址)。在廣東省東莞市租賃的14幢樓宇的租賃期限介平

1至20年。在山東省濰坊市租賃的單元的租賃期限為一年直至2016年11月,目前尚在續約中。於遼寧省盤錦市所租賃單元的租賃期限為一年,租期於2017年7月31日屆滿。在雲浮市租賃的單元租賃期為一年,租期於2017年8月23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租賃的一幅土地及14幢樓宇的出租人及在廣東省雲浮市租賃的一個單元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業主並無獲得有效的房地產權證,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被視為無效,其他第三方可就出租人的權利向我們提出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倘我們的租賃被終止,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享有的權利可能受到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所租賃的若干樓宇缺少房地產權證而向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我們可能因各項未登記的租約而遭受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的租約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罰款。有關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倘我們的租賃被終止,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享有的權利可能受到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學生宿舍及員工公寓。董事認為,倘我們需要搬出相關租賃土地或樓宇,我們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開支的情況下於合理時間內找到相似的替代物業,且我們的整體教育活動、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相關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任何缺陷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補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同意根據彌補契據就本集團因我們相關物業的任何所有權 或其他瑕疵而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賠償共 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包括購置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我們使用(倘適用)。

保險

我們就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購有各種保單,例如學校責任保險、學生人身意外保險及汽車財產保險。我們亦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干擾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壽險。我們

認為保險保障範圍整體上與中國同業規模相若的公司相近。有關與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牌照及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均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已作所有登記及備案,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證書、登記及備案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東莞市光明中學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1)	東莞市教育局	2014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東莞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東莞市光明小學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東莞市教育局	2014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東莞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1)	東莞市教育局	2017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東莞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惠州市教育局	2015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惠州市民政局	2015年12月17日	2019年5月6日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盤錦市教育局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盤錦市興隆台區 民政局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
潍坊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潍坊市潍城區教育局	2016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潍坊市民政局	2015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附註: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民辦學校須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年檢。於2014/2015學年,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未能通過年檢,主要由於學校管理疏忽。我們立即改善兩所學校的內部控制。於2016年4月29日,東莞市教育局(即負責東莞市學校年檢的主管政府部門)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及直至函件日期已遵守所有有關教育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符合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的所有現場及其他檢查。我們亦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5月17日與東莞市教育局進行面談,其於面談時確認,在對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行初步檢驗後,彼等並未發現有任何事件將阻止該等學校通過2015/2016學年的年檢。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均已通過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2015/2016學年的最近期年檢。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通過2014/2015學年的年檢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或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及安全事官

我們致力保護學生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學生宿舍實施全寄宿制,並由教師及生活輔導員進行雙重監管。我們在各個校園裝有專業安保及攝像監控設備。我們安排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校車服務接送我們學校的學生。我們亦聘請在校醫務人員及心理健康輔導員處理日常醫療護理及學生的心理輔導事宜,並會於必要時及時將學生送往醫院。

於2014年,東莞市光明中學的一名學生從宿舍樓墜落,該名學生的家長就學生墜亡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於2015年11月,法院判決學校在學生管理、教育及安全保護方面無過錯,學校支付原告人民幣100,000元賠償金,並駁回原告的所有其他訴訟請求,原告已提出上訴。就該上訴而言,法院維持2015年11月的裁決,構成該項法律訴訟的最終及具約東力決定,並判定我們學校在該事故中並無過失,除上述賠償外,無需向原告作出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已落實經加強健康及安全措施,以避免我們校舍復現類似事故,包括(i)增加我們職員對學生宿舍的巡視,(ii)加強與家長及學生之間的溝通,深入了解學生的身心狀況,(iii)舉行教育講座,加強學生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iv)進一步提升教師及生活輔導員提供的校內諮詢服務,及(v)對相關職員進行更多培訓,確保其可適當及及時地應對緊急情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就開展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

- 於2015年3月,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在東莞就(根據該名人士的指控) 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墊款及 相關權益對我們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法律訴訟結 果尚未確定;及
- 於2015年4月,一名學生的家長就該名學生於2014年在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宿舍樓墜亡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取逾人民幣780,000元的賠償金。法院認為,(i)我們的教師處理妥當,經家長事先同意,當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大量現金時,會與學生進行談話,妥善履行其管理及安全保護職責,制止學生的危險行為,及(ii)該名學生於事故當天並無任何異常行為,普通人無法預測該事故。因此,於2015年11月,法院判決該名學生應對事件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學校在管理、教育及保障學生安全方面並無過失,但因(i)該名學生就讀於我校,且該事件在該校學生宿舍發生及(ii)該校為一所教育機構,並自其教育活動中獲利,學校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賠償。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所有其他訴訟請求,原告已提出上訴。就該上訴,法院維持2015年11月的裁決,構成該項法律訴訟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並判定我們學校在該事故中並無過失,除上述賠償外,無需向原告作出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i)重大不合規事宜」及「(ii) 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 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 事宜。在同一期間,我們亦無任何重大不合法或不遵規情況,令致董事認為整體而言 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所有重大方面的合法辦學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 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 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概要

涵

佪

大不合規事.

HIIII

 \equiv

不合規事宜

及直至最一次我們違一,我們違保險計劃 日全額計劃

於在績記錄期間及後實際可行日期,反為員工向社會係及任房公積金作出款的規定。

不合規原因

果及潛在最高處 法津後身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如的補救及糾正措 騙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ኟ 悒 規 ŲΠ 保持續(施

成的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 影響 李久常先生、 吳卓謙先生及 鄧國清先生。

及問謎公士的未行衛士衛士衛士衛士 問的意 鑒於與主管部門的面談及 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 見,董事認為我們無需就 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 供款結餘作出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本集團將於2017年年底前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債金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 他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 被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

會而

其不會僅因我們繳納部分社 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結餘;及

該不合規事宜彌/

會而

其不會僅因我們缴納部分社1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動啟動處罰程序。

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 排行政疏忽、相關學校管 台理不熟悉相關監管規 注定,員工對社會保險計 劃的接受程度不同及中 劃的接受程度不同及中 超地方機構執行或詮釋 請 關法規時不一致 國型型 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如下:就社會保險付款而言,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之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

行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 李 市、惠州市及盤錦市的相關人力資 吳 南 市、惠州市及盤錦市的相關人力資 吳 獨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 賢 中心面談,以釐定我們遭受處罰的 可能性,以及了解當局在執行及註 釋有關法規的現行慣例。該等部門 足 已各自於面談中向我們確認: (p) (a)

我們亦獲得東莞市、惠州市及盤計的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持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認該,確認我們並無違反相關中國自律法規且我們已開始支付相關供款

錦障確法

保恒國

關供款

駿9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若任何主管政府部問 局部為任房公積金供款未達 萬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 定,可勒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向相關地方部門繳納未付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政府機關並未就該不 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政措 施、罰款或處罰,亦未要 求任何學校清付社會保險 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 未付金額。

Ş 14 \mathbb{H} 1 F

之構中談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其曾與之談或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的機構相關城市的主管部門。此外,中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面談書面確認函,其認為:

面屬國及

保保或微 褐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 蜇因我們繳納部分社會保 然而主動要求我們付款或 覧罰程序的風險相對甚得 關僅款處 有局付動及

障險啟:

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僅因我們缴納部分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主動要求我們付款或稅動處罰程序的風險相對甚微。

該不合則 糾正計 措施 合理技 採取 我們已 事宜: 董事承諾盡一切努力遵守適用 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為中國全 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 房公積金,並自2016年6月1日 起,開始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16年7月1日,我們為部 分員工繳夠的社會保險付款及 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增加。我 何計劃在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 下,繼續糾正該不合規專百, 直至完全糾正不合規。由於與 政府主管部門討論及協調將耗 費一定的時間,我們計劃於 製一定的時間,我們計劃於

不合規事宜

Ĺ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	影響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	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津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執行情況,以與監別建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於中報/年報中適當披露前述 糾正過程以及(倘適用)該等糾正任何 延遲的說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約 正該不合規事宜並無法律障礙。

該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

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該不合規事宜彌償本集團,包括(倘需要)購置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我們使用。根據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無需就

諞 法津後果及潛在最高處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1 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合規而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 影響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響,乃由於(i)相關政府機關已接受我們就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提出的申請;(ii)我們擬向政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i)我們的控產所有權證;及(iii)我們的控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 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 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李久常先生、 吳卓謙先生及 鄧國清先生。

於2015年12月24日,東莞市東城 街道辦事處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 手續辦公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確認其為受理竣工物業房地產所 有權證書補辦申請的主管政府部 門) 已接受我們的申請。於2016年 9月9日,東莞市城鄉規劃局就東 莞市光明小學佔地向東莞市東城 街道辦事處頒發東莞市建設用地 規劃批准書,確認光明小學用地 我們已就東莞市光明小學所使用 的房地產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 符合適用用地及建設規劃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告知,我們或會因缺少有

刑

及遵守合規規定」

批准

述的該等證書和許可證

倘我們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並須終止使用受影響的樓宇不

我們在申請狀態方面一直密切跟 進政府機關

我們將於中報/年報中適當披露前述 糾正過程以及(倘適用)該等糾正任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相 延遲的説明

大可能發生,我們相信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因為我們相信在相關受 影響的樓宇附近可選擇其他替 代模宇(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彌償契據(如適用)將予

獲得的樓字)及/或我們的其 他物業可按最低成本重新配置

洪我們使用(如適用)

法律障礙

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糾正該不合規

事位: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手合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事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事法規,使用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可能使我們就,該土地享有的權利受到第 有關東莞市光明小學的

三方質疑

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 行政疏忽及相關舉校管 理層不熟悉與土地使用 權轉讓有關的相關監管

規定。 未就東莞市光明小學使用 和的七幅土地獲得土地使用 理權證,受影響的總地盤面 積額為24,192平方米亦未 约為24,192平方米亦未 得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字

取得建於該土地

的建設許可證

17.0%及16.5%。截至2016 載至2014年、2015年及2016 年8月31日止年度, 東莞 市光明小學的收入分別 年12月31日,東莞市光明 業詳所 占我們總收入的17.2%、 1 小學所持有及佔用的物質 閱本文件附錄三 業價值。進 物業估值報告 無商 幽 料

關機宇的證書及許可證而 受到行政罰款或其他處 罰,包括「風險因素一與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 風險一我們於興建及成立 學校時及就我們擁有的土 地及樓宇須取得大量政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 3 該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 % 合規事宜,且我們就該土 地享有的權利並未受到第 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 未要求任何學校糾正該不 三方質

 \ddot{c}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我們尚

後實際可行日期

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equiv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概要

回 證書及許 房地產權證及相關 (a)

法津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原因 佪 不合規事[

我們正就所有自有物業申請 所缺失的必要證書及許可 證。 關就我們於未取得相關施工批文的 情況下開工建設若干物業而對我們 於2015年10月,盤錦市地方政府機 處以人民幣1.7百萬元的罰款 該不合規事宜主要是 由於管理疏忽及相關 學校管理層不熟悉相 關監管規定。 們尚未(i)就部分樓字獲得房 地產權證,相關概要載於上 文「一物 業一自有物業一樓字」;及(ii)就未獲得房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產權證的樓字獲得若干其他 必要的證書或許可證,所缺 失的重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要

我們已制定內部合規指引及合規清單,當中載列我們就合規事宜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證 音表許可證的缺失不會對我們安全 信使用相關樓字造成重大影響,乃由 所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 括各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 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 劃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 新資料 已取得表明所有使用中及我們擁有 的樓字可安全使用的相關證書,包 括竣工驗收證明書、建築結構竣工 報告或安全評估報告(倘適用)及消 防驗收合格證;及(ii)我們的自有物 業未曾發生任何火災或其他財產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 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 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的若干 自有物業缺少其他相關證書或許可 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 、申索或調查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高級管理人 負責糾正的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 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吳卓謙先生及 李久常先生

鄧國清先生

外,我們尚未因有關證書及許可證 的缺失遭受處罰;(iii)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表明所有 使用中及我們擁有的樓宇可安全使 估報告(倘適用)及消防驗收合格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 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自有樓字缺少 相關證書及許可證個別或共同不會 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 正就所有自有物業申請所缺失的必 要證書及許可證;(ii)除另有披露 用的相關證書,包括竣工驗收證明 書、建築結構竣工報告或安全評 根據彌償契據就該不合規事宜彌償 證;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方 ¢π 鮋 包括(倘需要) 購 本集團,

止使用受影響的樓字不大可能發 生,我們相信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 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相 信在相關受影響的樓宇附近可選擇 其他替代樓字(包括我們的控股股 東根據彌償契據(如適用) 將予獲 倘我們無法取得房地產權證並須終 可按最低成本重新配置供我們使用 得的樓字)及/或我們的其他物

的替代物業以供我們使用

一自有物

載於上文「一物業 - 樓字]。

(b) 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

(A)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使用以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何山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常務副校長)的名義在四家中國銀行的不同分行開立的合共九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為廣東光正及我們的四所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結算企業資金(「該等安排」)。

下表載列個人銀行賬戶的概要:

	相關企業賬戶	銀行名稱	開立日期	終止日期	主要用途
1.	<i>劉先生</i> 廣東光正	中國工商銀行東莞分行厚街支行	2008年5月5日	2014年3月4日	公司間轉賬
2.	<i>李女士</i>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銀行光大支行	2009年11月16日	2014年8月23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3.	<i>李女士</i>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工商銀行景湖 支行	2012年8月前	2015年8月31日	支付學校的運營成本
4.	<i>李女士</i>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東城區光明分理處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5.	<i>李女士</i>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東城區光明分理處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支付校園餐廳的小額款項
6.	<i>李女士</i>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銀行光大支行	2013年8月2日	2015年1月3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相關企業賬戶	銀行名稱	開立日期	終止日期	主要用途
7.	<i>李女士</i>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茶山増埗支行	2013年12月2日	2016年6月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8.	<i>李女士</i>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茶山増埗支行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8月3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9.	何山先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廣發銀行盤錦分行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8月31日	支付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於2008年以劉先生的名義開設一個個人銀行賬戶,用於繳納税款。該個人銀行賬戶主要用於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前的企業資金。於2014年3月4日,我們完全停止使用該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該個人銀行賬戶中的餘額轉賬至我們的公司賬戶。

我們使用以李女士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以更為有效地管理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中國的銀行通常一周七天(星期一至星期日)向個人客戶開放,但其一周僅有五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向公司客戶開放。通過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我們能更靈活地存款及取款,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包括支付運營成本及學費退款。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熟悉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整體運營。

我們使用以何先生名義登記的一個個人銀行賬戶,乃由於我們並未獲得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未獲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我們將無法以學校名義開立公司銀行賬戶。我們於2016年10月收到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此外,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距廣東省(我們於盤錦市首次開展業務時的公司銀行賬戶所在地)較遠,我們認為,自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存取款供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使用效率較低且成本較高。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使用以盤錦市何先生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何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常務副校長。透過使用以何先生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我們能更為有效地向相關供應商付款以確保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按時開始運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後,我們亦能透過以何先生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更有效地支付學校的運營成本。

(B) 個人銀行賬戶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參與人員

我們就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銀行賬戶採用相同的內部控制措施,(i)以確保存入個人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用作我們的經營,概無任何資金遭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ii)個人銀行賬戶轉移資金的授權、執行、監查及賬簿管理職能的責任分立;及(iii)防止發生詐騙及挪用公款事件。我們就個人銀行賬戶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個人銀行賬戶(如適用)的所有銀行賬簿、借記卡、保安裝置及密碼由各個學校的指定人員(劉先生、李女士或何先生除外)持有及保管:
 - 就東莞市光明中學而言,指定出納員及行政人員共同控制學校所用的個人銀行賬戶;
 - 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而言,指定出納員持有學校所用個人銀行賬戶 的銀行賬簿及借記卡;及
 - 就盤錦光正實驗學校而言,指定出納員持有學校所用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賬簿及借記卡;
- 各個學校財務部的高級會計員工負責監管個人銀行賬戶的運作、為個人銀 行賬戶記賬及就個人銀行賬戶的變動在相關學校的會計系統中作出相應會 計輸入;
- 於各個月結日,財務部的另一名高級會計員工會將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結 單與相關學校的會計總賬進行每月銀行對賬或檢查;及
- 上述會計輸入及月結日銀行對賬或檢查會由各個學校的財務部會計經理審 核及審批。有關個人銀行賬戶的會計及賬簿管理程序的運作方式與本集團 的公司賬戶一致。

截至2016年6月1日,我們已不再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個人銀行賬戶內的所有重大銀行結餘轉賬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有關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內控政策及程序設計,並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足夠且已有效實施。

(C) 交易宗數、所涉金額及資金流性質

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個人銀行賬戶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個人銀行賬戶的付款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有銀行賬戶(包括公司銀行賬戶及個人銀行賬戶)付款總額的3.4%、6.3%及2.1%。於相同期間,透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付款交易總數分別為10,279宗、9,166宗及914宗。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銀行賬戶付款的用途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付款、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員工薪金及花紅、墊款予關連方、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運營成本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付款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付款總額的37.0%、35.6%及53.8%。於相同期間,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則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付款總額的42.4%、50.9%及39.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有銀行賬戶(包括公司銀行賬戶及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的3.5%、6.2%及2.1%。於相同期間,透過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現金的交易總數分別為646宗、1,029宗及511宗。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銀行賬戶收取現金的用途大致相同,主要包括配套服務、學費及住宿費的預收款項收取的現金、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關連方還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現金存款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的83.8%、78.5%及82.8%,於相同期間,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則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的14.4%、11.3%及7.2%。

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停止使用後,我們的所有學校仍然正常運營;(ii)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自個人銀行賬戶轉出轉入的總金額僅分別佔我們自所有銀行賬戶轉出轉入總金額的相對較小比例;及(iii)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個人銀行賬戶停止使用後的期間)並無違規情況。

(D) 存入個人銀行賬戶的資金的所有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物權法,作為資金的實益擁有人,本集團有權擁有並使用個人銀行賬戶資金。而且,鑒於該資金乃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收取並由我們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會計法,我們應將個人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為中國會計法要求企業就其業務交易的財務方面採納會計程序並作出記錄。

(E) 該等安排項下的交易

執行董事確認,根據該等安排向學生收取的所有款項均以交易文件為依據。執行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會計賬目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F) 概無挑稅或違反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與東莞市及盤錦市的地方税務機關(即該兩座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面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知悉該等安排,且該等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且彼等不會對我們先前採用該安排而施加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個人銀行賬戶內的所有重大銀行結餘轉賬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情況及與相關稅務局進行的面談,該等安排不大 可能涉及本集團逃稅。

(G) 該等安排的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付公司資金,並不符合如下 文所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法律規定者外,企業不可建立任何會計賬目,且不得 為持有企業資產而以任何個人的名義開設賬戶。然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 定違規的法律後果;及
-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倘個人銀行賬戶乃就實體資金而開設,中國人民銀行或會對該個人銀行賬戶的使用者實施罰款,包括沒收任何非法收入,倘非法收入數額達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罰金為非法收入數額的一至五倍,或倘非法收入數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罰金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先前採用該等安排及相關各方並未涉及任何非法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概無就我們先前採用該等安排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先前採用該等安排而言,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上述處罰,然而,相關處罰 (如有) 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與該等安排有關的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這或會令我們受到懲罰」。鑒於我們已於2016年6月1日停止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及經計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先前採用該等安排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 改進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違規

為防止日後再次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付公司資金,我們亦已改進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修訂內部監控手冊,規定必須透過公司賬戶收款及付款,且不得開立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手冊已生效,並已通知本集團相關員工;及

在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的監督下,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確保彼等概無開立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方法為:(i)檢查所有會計記錄,以查找資金收款或付款是否涉及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及(ii)審閱本集團公司賬目的所有銀行對賬單,以查找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資金轉移。倘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資金收款或付款,經理須即時向吳卓謙先生報告。

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 (i)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進行初步內部監控審閱;及(ii)於2016年4月至6月進行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截至2016年6月,我們已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完全糾正該事宜。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意識到我們與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賬戶付款及收款 有關的內控政策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及違規情況。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認 為,儘管實施期間較短,但我們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足夠且已有效實施,原因如 下:

- 自2016年6月1日起,所有個人銀行賬戶均已停止使用;
- 我們已改進內部監控手冊,規定必須透過公司賬戶付款及收款,且不得開立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
- 於跟進審閱時,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透過個人銀行賬戶付款或收款的事宜。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同意根據彌補契據就本集團因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引 致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賠償共同及個別彌償本 集團。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機構(「內部監控顧問」)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因素,以及所需採取的步驟,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開展工作,並於其報告內提供多項發現及建議。我們隨後已就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審查,並於2016年4月至6月期間報告進一步意見。在後續審查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留意到,除與若干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所有重要方面的相關補救行動)外,我們已跟從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並已就此採取糾正行動以解決我們的內部監控不足及漏洞。

下文載列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推薦建議概要及我們為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而 採取的糾正行動:

與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有關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定期審查為本集團僱員申報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 積金的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金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將不時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使其了解該等 規定。

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匯報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並 於有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與中國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合規指引及合規清單,當中載列我們就合規事宜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合規指引及清單將由我們各個學校的相關職能部門落實。相關職能部門將負責監察我 們是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負責監督任何必要措施 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我們學校的校 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旨在主 動發現有關潛在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問題及事項。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及李久常 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情況。

我們已自2016年6月1日起停止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除上述措施外,為提高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及加強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制定內部審核政策,並成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我們的內部審核 政策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經營、業務經營、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事宜的監 督。內部審核部門將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 方面進行內部審核,並不時向我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部 門的成員將不參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 我們已建立風險評估體系,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戰略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的管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會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建立相應的措施以控制已確定的風險;
- 我們已設立法律部門直接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法律部門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提出法律意見、起草及審閱合約、與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溝通以及協調管理層及員工的法律培訓及諮詢服務(將由我們或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此外,除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的合規顧問外,本集團將聘請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就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及指引;

- 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現金流及投資 管理採納政策、系統及程序;及
- 我們已就銷售、採購、供應商、固定資產管理及在建工程管理採納政策、 系統及程序。

經考慮我們就上文「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所推行的內部 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及校長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如需要)的情況下進行持續 監控及監管,而且董事確認,不合規事宜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認為,我們 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經足夠及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 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編纂]。根據其對內部監控報告及其他盡職審查文 件的審閱、與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 薦人對董事的意見並無任何疑問。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對民辦教育的觀念改變、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改變、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增加招生人數及/或提升學費的能力、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的能力、能否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其他提供類似教育質量及具類似規模的學校運營商帶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例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管理我們學校營運的權力,同時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業務擴大至新的地理區域、提高學費或建設重要的新學校設施的決策)均須經董事會審核、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全面檢查相關風險;
- 我們維持保險保障,而我們認為該保險保障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有常規。我們亦於各學校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保障我們學生的福祉;及
- 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我們能夠獲取信貸支持業務經營及拓展。